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34號

上訴人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書維

訴訟代理人 蔡明秀律師

簡榮宗律師

蘇文生律師

被上訴人 蔡文才

訴訟代理人 任君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7年6月11日起聘僱被上訴人擔任設計研發部研發一處處長，其參與及擔任多項專案計畫之執行主管，於110年6月15日提出申請，至同年7月30日正式離職，離職前須辦理職務交接。然被上訴人就「ALPF」專案計畫之「共平面電感」專利申請案（下稱專利申請案），未提出等效電路模型，未提供「UDBox」專案計畫之00A及00B版細部資料，亦未交還「UDBox」、「mAiP」專案計畫之產品原型機，致伊須額外分配人力完成模型計算及研發，重新購置產品原型機材料、機器設備，受有新臺幣（下同）624萬6198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0年6月15日向上訴人申請離職，上訴  
02 人要求伊至同年7月30日始得離職，伊遂於同年7月1日至15  
03 日依上訴人指示，進行為期2週之職務交接，按日回覆交接  
04 進度，並依公司規定休完特別休假後，於同年7月30日離職，  
05 當時伊保管之公司物品均已交還並完成交接。上訴人竟於同  
06 年8月17日函稱伊尚有專利申請案之理論及模擬電感值與品  
07 質因子未提供，復於111年1月14日另函改稱「UDBox」、「m  
08 AiP」專案原型機未交還、「UDBox」專案計畫有00A及00B版  
09 原型機細部資料未交接。惟上開專利申請案，非伊職務已完  
10 成之工作，不在交接範圍，至「UDBox」專案之00A版、00B  
11 版均已交接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

13 (一)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之設計研發部研發一處處長，於110年6  
14 月15日申請離職，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就「ALPF」專案計  
15 畫，雖110年4月初要求被上訴人提供專利申請案之等效電路  
16 模型，然被上訴人指稱等效電路模型屬高難度技術，無法推  
17 算乙節，業據上訴人提出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可稽。  
18 另據證人即專利申請案之共同發明人郭瞬仲及上訴人智慧財  
19 產權經理郭炫宏之證述，可認被上訴人雖負責「ALPF」專案  
20 計畫，惟其僅共同發明人之一，如遇智慧財產局要求提出書  
21 面說明或答辯時，可由其他參與之共同發明人處理；且被上  
22 訴人所負責之「ALPF」專案計畫，僅須完成至可申請發明專  
23 利案即可，等效電路模型係郭炫宏為因應智慧財產局之審  
24 查，額外要求建構之模型，非被上訴人負責之工作範圍。是  
25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完成該模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6 義務，應負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責任云云，尚乏依據。

27 (二)又被上訴人雖為「UDBox」、「mAiP」專案計畫之負責人，  
28 承辦人填申請表格經被上訴人審核後，向領料窗口領取材  
29 料，剩餘材料由研發人員自行留存，或委由助理保管，或放  
30 在研發倉。專案計畫所製作之半成品或原型機，則放回新竹  
31 辦公室之RD1倉保存及管理等情，業據郭瞬仲、上訴人現場

01 應用工程師陳為暘證述明確，被上訴人未保管專案計畫之材  
02 料設備及原型機。縱陳為暘證稱新竹辦公室由被上訴人管理  
03 並設門禁，惟尚難據此逕認被上訴人就辦公室之RD1倉內所  
04 存放之材料及原型機，亦有保管之責。

05 (三)上訴人所列被上訴人離職之移交清冊，就「UDBox」專案計  
06 畫之移交細項列表記載，00A版及新增改版之history及版本  
07 說明均已上傳，雖另手寫加註「此部分尚缺00A、00B細  
08 部」，惟所缺細部為何，並不明確，且「UDBox」專案計畫  
09 由多人共同研發、討論，業經郭瞬仲證述甚明，非僅被上訴  
10 人知悉，其他參與共同研發之人員亦應知悉並留存有00A版  
11 及00B版之細部資料，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就上開細  
12 部資料何者未辦理移交，其主張被上訴人未交接完畢，尚難  
13 憑採。

14 (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研發  
15 之人事成本、機器設備及重新購置產品原型機材料之損害共  
16 624萬6198元本息，尚屬無據，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  
17 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  
18 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19 訴。

20 四、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  
21 事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  
22 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本於認事、  
23 採證之職權行使，認被上訴人離職前已依上訴人規定辦理移  
24 交。等效電路模型之計算，非被上訴人工作範圍，其亦不保  
25 管專案計畫之產品原型機，且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有何細  
26 部資料未移交，原審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洵  
27 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暨其他贅述而與判  
28 決結果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  
29 由。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31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4 法官 林 金 吾  
05 法官 陳 靜 芬  
06 法官 藍 雅 清  
07 法官 蔡 孟 珊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